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關連交易 簽訂顧問服務協議

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華禹與恒有源(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華禹將向恒有源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禹為中國節能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節能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亦為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華禹為中國節能香港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恒有源應付華禹之顧問費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定義低於5%，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華禹與恒有源(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華禹將向恒有源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華禹
- (2) 恒有源

華禹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專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設立股權投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華禹為中國節能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節能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亦為中國節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華禹為中國節能香港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華禹將向恒有源提供以下財務顧問服務：

- (i) 向恒有源提供投資顧問建議；
- (ii) 協助恒有源制定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融資方案；
- (iii) 向恒有源引薦合資格金融機構，協助恒有源達成彼等之盡職審查要求及與彼等進行商業洽談，直至為恒有源成功引薦合資格金融機構；
- (iv) 協助恒有源完成相關批准程序。

服務年期

顧問服務協議自其簽署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

- (i) 倘華禹於顧問服務協議日期後兩年內未能就提供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資金向恒有源引薦金融機構，顧問服務協議即告終止，及華禹將無權獲支付任何費用。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或賠償；

- (ii) 於華禹為恒有源成功引薦金融機構而向恒有源提供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資金及恒有源向華禹妥為支付顧問費後，顧問協議即告終止。

顧問費及其基準

於華禹成功引薦金融機構而向恒有源提供合共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508,000,000港元)之資金後，恒有源將向華禹一次性支付顧問費合共人民幣7,700,000元(相等於9,779,000港元)。

恒有源將於其自華禹所引薦金融機構取得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508,000,000港元)之資金後之七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華禹支付顧問費。顧問費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顧問費金額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華禹將為恒有源完成之大量工作及所需服務之緊迫性。假設恒有源透過華禹之引薦而最終取得之資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顧問費人民幣7,700,000元將相等於有關資金之1.925%，與市場上其他同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予收取之顧用費率相符一致。

違反協議及賠償

倘恒有源未能及時支付顧問費，恒有源將須就每日之延遲付款向華禹支付一筆相等於0.01%顧問費之賠償金。

除訂約方同意者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顧問服務協議須向對方支付一筆相等於10%顧問費之賠償金。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供熱／冷之替代能源技術及應用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恒有源與浙江中節能就組成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鑒於恒有源迫切之財務需求以履行其責任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等於約367,500,000港元)及可能向合營公司作出之可能進一步投資，恒有源須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集資，故需華禹提供必要財務顧問服務及為恒有源引薦合資格第三方金融機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恒有源應付華禹之顧問費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定義低於5%，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已批准恒有源訂立顧問服務協議，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鄭起宇先生、臧毅然先生、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因身為中國節能香港提名之董事，自願放棄於有關董事局會議上投票批准顧問服務協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費」	指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恒有源向華禹支付人民幣7,700,000元之顧問費
「顧問服務協議」	指	華禹與恒有源就提供融資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禹」	指	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恒有源」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4.58%股權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資合同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稱為中節能綠建(杭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恒有源與浙江中節能就組成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合資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浙江中節能」	指 浙江中節能綠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senergy.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